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函〔2023〕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2023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号）规定，现将我省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核

（一）**复核对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成绩60分（含）以上的考生。

（二）**复核条件。**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粤财会〔2023〕1号文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应于报名前取得。会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时间和方式。7 月 5 日 9:00 至 7 月 14 日 17: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逾期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复核申请。

（四）材料清单

1. 2023 年度会计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可登录 <http://58.56.20.38:81/ksbm/usercxbmb23g29.jsp> 补打）。

2. 考生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
3. 学历或学位证书。
4.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应提供注册会计师证或会员证）。
5. 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由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设定）。
6. 考生承诺书（附件）。

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格式应为.jpg 或.jpeg。

二、成绩复查

考生对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可于7月5日9:00至7月14日17:30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线上办理，各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本地区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等安排向考生公告，并按规定做好解释说明和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我省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考生需参加考后资格复核并复核通过方可核发《高级会计实务》成绩合格单；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复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成绩合格单。

（三）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于7月17日前完成本

地区会计高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工作，并向省会计考办报送审核工作报告、考生勘正信息。

附件：考生承诺书



附件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相关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上传提供审核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经报考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审核，不符合规定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不予核发成绩合格单处理。

考生签名（手写）：

身份证号码：

2023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